

#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关联交易制度

**批准：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最近修订日期：2026年1月31日**

**生效日期：2026年1月3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受益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其中，主要捐赠人指：

- (一) 注册资金捐赠人；
- (二) 办公场所捐赠人；
- (三) 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慈善组织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二)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的捐赠或向关联方进行捐赠；
- (三) 关联方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 (四) 有偿代理、租赁；
- (五) 由关联方向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 (六)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八) 授权许可协议。

第六条 基金会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设立抵押或出借财产。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的，无须经过理事会表决；
- (二) 其他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如一年内计划进行多次关联交易，可由理事会按照预算方式进行表决。
- (三) 理事会表决需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 (四)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属于《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 关联理事可以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是不得参与表决。

第八条 根据本制度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 与主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 接受主要关联方捐赠；
- (三)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 与主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 委托主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 与主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会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深圳市民政局报送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以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三条 关联方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